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准确，会后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加会议（次） | | | 亲自出席（次） | | | 委托出席（次） | | | 缺席（次） | | |
|-----|----------|-----|-------|---------|-----|-------|---------|-----|-------|-------|-----|-------|
|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
| 宋建中 | 1 | 8 | 6 | 1 | 8 | 6 | 0 | 0 | 0 | 0 | 0 | 0 |
| 颀茂华 | 1 | 8 | 10 | 1 | 8 | 10 | 0 | 0 | 0 | 0 | 0 | 0 |
| 陆珺 | 1 | 8 | 3 | 1 | 8 | 3 | 0 | 0 | 0 | 0 | 0 | 0 |
| 赵广明 | 1 | 8 | 9 | 1 | 8 | 9 | 0 | 0 | 0 | 0 | 0 | 0 |

(二)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广明、颀茂华分别以主任委员、委员身份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七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并确认；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审计结果进行认定并公正客观地评价其年度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指导公司审计工作有效运作；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审阅并认定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审慎形成书面认可意见。

3. 年报编制工作

在2015年年报编制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及时召开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初审意见，对年报中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认定。

二、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依据控股股

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执行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000 股为基数、2015 年 7 月 23 日现金为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以关联交易管理为重点，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时履行超出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

序。加强合同管理，逐步杜绝了合同条款不清晰等问题。通过内控审计和内控评价，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反应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八）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履职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建中 赵广明 颀茂华 陆珺

二〇一六年四月